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42號

原　　告　周立騰

被　　告　宋王耀清

訴訟代理人　宋紹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顧問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委託原告擔任顧問並協助被告尋找、接洽美國喬治亞州相關遺產案件之律師事務所，及提供行政協調服務，被告應於系爭契約簽訂後90日內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下稱系爭報酬）予原告。詎原告已依約透過道呈法律事務所進行跨國對接，並已為被告尋得專精喬治亞州費耶特郡遺產認證之美國當地律師，且取得其草擬之遺產認證有限服務協議，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系爭報酬，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4年9月20日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業已終止，而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未

向被告說明建議委任之律師事務所及相關處理進度，並無為被告處理何事務，應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9條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兩造係於114年9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5至45頁），首堪認定。次查，原告於起訴狀自承：「被告雖於114年9月20日向原告表示欲取消合約.....」（本院卷第11頁）、「縱認被告得隨時終止契約，被告於簽約後僅7日（9月20日）即無正當理由單方終止」（本院卷第13頁），可知原告自承被告確有於114年9月20日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此外，觀諸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於114年9月30日向被告表示：「律所那邊已經問到美國可以配合的律師了，所以問您最後一次，是否有要繼續協助處理」（本院卷第193頁），可知被告確曾向原告表示不願意由原告繼續處理系爭契約，原告始會於114年9月30日向被告表示：最後一次詢問、是否繼續協助處理

等語，堪認被告辯稱114年9月20日曾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較為可信，應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於114年9月20日終止。至原告雖於本院審理中改稱起訴狀記載被告於114年9月20日終止系爭租約為筆誤，應該改成114年10月中等語（本院卷第177頁），惟查，原告起訴狀明確記載被告係114年9月20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清楚計算「被告係於兩造簽約後僅7日（9月20日）終止契約」（本院卷第11至13頁），應認無筆誤之情形，原告於審理中更易前詞，改稱應係114年10月中等語，無非係事後推諉之詞，並非可信。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於114年9月20日終止，原告至多僅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終止前已處理之部分事務之報酬，或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契約提前終止所受之損害，而不得請求系爭契約約定之全部報酬。

㈢而原告雖主張有著手進行相關行政協調準備工作、回應被告諮詢需求等語，並提出通聯紀錄為證（本院卷第47至51頁），惟查，原告主張之通話紀錄係114年9月3日、114年9月4日、114年9月8日，而兩造係於114年9月14日始簽訂系爭契約，自難認上開通話係原告受任處理之事務。此外，原告雖主張有為被告接洽道呈法律事務所律師進行跨國對接，並已為被告尋得專精喬治亞州費耶特郡遺產認證之美國當地律師並取得其草擬之遺產認證有限服務協議等語，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美國喬治亞州法院遺產管理通知書、美國律師事務所PEACH STATE PROBATE LAW GROUP,P.C.遺產認證有限服務協議、原告與道呈法律事務所李冠穎律師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3頁、第89至139頁、第233至241頁），惟查，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可知原告主張與道呈法律事務所李冠穎律師、美國律師進行接洽之時點係在114年9月30日以後（本院卷第193頁、第233至241頁），然系爭契約已於114年9月20日終止，業如前述，自不能認定係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處理之事務。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於系爭契約終止前處理何事務、亦未證明有因系爭契約終止受有何

損害，自無從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或賠償損害，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